

(中文譯本)

本局檔號：G14/64C

貴會檔號：CB1/HS/1/08

香港

中環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

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**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
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有關閣下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來信，要求就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在每星期公布的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統計資料作出澄清，謹按照該信附件所列(a)、(b)及(c)各項回覆如下：

就(a)項的回覆：

金管局在每星期公布的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統計資料中所指的「建議紀律處分通知書」及「紀律決定通知書」(以下統稱「通知書」)，是由金管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發出的。就金管局發出的通知書而言，它們分別是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58A 條(若屬有關人士)及第 71C 條(若屬主管人員)發出的。

就(b)項的回覆：

視乎具體個案而定，就(a)項回覆所指的通知書可以是向有關人士、主管人員或註冊機構發出的。如上文所述，金管局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向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發出通知書。另一方面，證監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向有關人士、主管人員或註冊機構發出通知書。

就(c)項的回覆：

就向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發出的通知書而言，僱用該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(視情況而定)的銀行不會獲得通知，也不會收到該通知書的副本。

副總裁

阮國恒

2010年5月24日